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郑淑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个人原因离职、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等情形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非因执行公务原因身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

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9,5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67 元/股，并向其中涉及身故的 1 名原激励对象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 1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等情形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6,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56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1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7.8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禁售期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将继续禁售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且禁售期满后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后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